



大会

Distr.: General
18 March 2005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5(b)

2004 年 12 月 20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9/503/Add. 2)通过]

59/192. 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

大会，

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44 号决议，其中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所附《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并重申《宣言》及其广泛传播的重要性，

又回顾以往关于这个问题的所有决议，特别是其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78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21 日第 2004/68 号决议，¹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在许多国家，参与促进和捍卫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人士和组织由于这些活动而面临威胁、骚扰和危险，

严重关切在世界各地，参与促进和捍卫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人士的人权继续频遭侵犯，而且世界上所有区域都有一些国家任凭针对人权捍卫者的威胁、袭击和恐吓行为发生，不加惩罚，从而对他们的工作和安全产生不利影响，

回顾人权捍卫者有权在法律上获得平等保护，深切关注任何因其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活动而受到滥用民事或刑事程序追诉的情况，

关注人权捍卫者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收到的大量来文以及一些特别程序机制提交的报告均显示人权捍卫者所面临风险的严重性质，

强调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4 年，补编第 3 号》(E/2004/23)，第二章，A 节。

回顾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² 第 4 条，某些权利无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克减，任何克减《盟约》其他条款的措施一律必须符合第 4 条所载规定，并强调人权事务委员会 2001 年 7 月 24 日通过的关于紧急情势的第 29 号一般性意见³ 所述，任何此类克减措施均属例外和暂时性质，

严重关切在有些情况下，国家安全和反恐怖主义法律以及其他措施被滥用于对付人权捍卫者，或被用来以违反国际法的方式妨害他们的工作和安全，

感谢特别代表进行的重要工作，并欢迎特别代表与人权委员会的其他特别机制之间进行的合作，

欢迎旨在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各项区域倡议以及国际和区域保护人权捍卫者机制之间的合作，并鼓励在这方面取得新的进展，

又欢迎一些国家采取步骤，制定保护人权捍卫者的国家政策和法律，

回顾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主要责任在于国家，并深为关切地注意到一些非国家行动者的活动对人权捍卫者的安全构成严重威胁，

强调必须采取强有力的有效措施保护人权捍卫者，

1. **吁请**所有国家宣传和充分实施《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包括酌情为此采取切实可行的步骤；
2. **欢迎**人权捍卫者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历次报告，⁴ 以及她对有效宣传《宣言》和加强对全世界人权捍卫者的保护所作贡献；
3. **鼓励**所有国家确保和维护有利于人权捍卫者开展工作的环境；
4. **谴责**世界各地所有针对参与促进和捍卫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人的侵犯人权行为，并敦促各国依照《宣言》和其他各项相关人权文书采取一切适当行动，消除这类侵犯人权行为；
5. **吁请**所有国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地方和国家一级确保对人权捍卫者的保护；
6. **又吁请**所有国家确保、维护和尊重人权捍卫者的表达自由和结社自由，如果需要登记，则便利登记，包括依国内法制订有效而透明的标准和非歧视性程序；

² 见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56/40)，第一卷，附件六；又见 HRI/GEN/1/Rev. 7。

⁴ E/CN.4/2001/94、E/CN.4/2002/106 和 Add.1 和 2、E/CN.4/2003/104 和 Add.1-4、E/CN.4/2004/94 和 Add.1-3；又见 A/56/341、A/57/182、A/58/380 和 A/59/401。

7. **敦促**各国确保为打击恐怖主义和维护国家安全采取的一切措施均符合其根据国际法，特别是根据国际人权法律承担的义务，并且不妨害人权捍卫者的工作和安全；
8. **强调**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的重要性，并在这方面敦促各国采取适当措施，解决针对人权捍卫者的威胁、攻击和恐吓行为不受惩罚的问题；
9. **敦促**各国以透明、独立、负责的方式调查和处理人权捍卫者的投诉；
10. **敦促**各国政府同特别代表合作并协助她执行任务，并应特别代表的请求提供履行其任务所需的一切信息；
11. **吁请**各国政府认真考虑顺应特别代表提出的访问要求，并敦促各国政府就回应和执行特别代表的建议与她进行建设性对话，使她能更加有效地履行其任务；
12. **敦促**尚未回复特别代表所转交函件的各国政府立即作出答复，不再拖延；
13. **邀请**各国政府将《宣言》译成本国语文，并采取措施更有效地传播《宣言》；
14. **鼓励**各国促进对《宣言》的认识以及有关培训，使官员、机构、主管部门和司法机关能遵守《宣言》的规定，从而增加对人权捍卫者工作的理解和尊重；
15. **请**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和组织在其职权范围内向特别代表提供一切可能的协助，支持她执行其活动方案；
16. **邀请**联合国各相关机构，包括国家一级的联合国机构，在其职权和工作范围内与各国合作，适当考虑《宣言》和特别代表的报告，并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请联合国所有相关机构，包括国家一级的联合国机构，注意特别代表的报告；
17. **鼓励**各国政府迅速有效地调查特别代表提请其注意的紧急呼吁和指控，及时采取行动防止侵犯人权捍卫者权利的行为；
18. **请**秘书长为特别代表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物力和财力，以便她通过访问各国等途径继续有效地执行任务；
19. **请**特别代表继续根据其任务规定向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报告她的活动；
20. **决定**在第六十届会议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

2004年12月20日
第74次全体会议

